

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(甲种)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6：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应急预案（现场查验应急预案文本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应急预案应当完整包含如下内容（现场查验）：

（1）被检查对象与运营场所建立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；

（2）被检查对象与运营场所均应安排专人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日常联络；

（3）联络人应具有相应权限，对行业主管部门指令进行协调处置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应急预案内容与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要求相抵触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

参考范例：

应急预案

1. 实行节目总编负责制，在节目总编的领导下，建立被检查对象与运营场所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。

2. 被检查对象与运营场所各安排专人（至少 1 人）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日常联络，保持各种联络方式畅通。

3. 联络人应具有相应权限，确保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指令后第一时间协调处置。